

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

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
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，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1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2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土木工程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9 名，含 4 名獨立董事，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、法律、經營、科技管理及營建工程等。董事會成員中有 3 名女性董事、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；4 名獨立董事中有 3 名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上。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，現階段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0% 以上，而目前 9 名董事中含有 3 名女性董事，比率為 33.33 %。

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：

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			專業知識能力								
	國籍	性別	兼任 本公 司員 工	年齡					獨立董事 任職年 資			營 運 判 斷 能 力	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	經 營 管 理 能 力	危 機 處 理 能 力	產 業 經 驗	領 導 決 策 能 力	法 律 專 長	永 續 管 理 能 力
				31 至 40	41 至 50	51 至 60	61 至 70	70 以 上	3 年 以 下	3 至 9 年	9 年 以 上								
洪雅滿	中 華 民 國	女	V			V						V	V	V	V	V	V	V	V
羅偉哲	中 華 民 國	男			V							V	V	V	V	V	V	V	V
潘仁治	中 華 民 國	男						V				V	V	V	V	V	V	V	V
周煌燦	中 華 民 國	男						V				V		V	V	V	V	V	V
蔣鳳雲	中 華 民 國	女			V								V	V	V	V	V	V	V
王森榮	中 華 民 國	男				V				V		V		V	V	V	V	V	V
鄭舜仁	中 華 民 國	男					V			V		V	V	V	V	V	V	V	V
吳燕秋	中 華 民 國	女					V			V		V	V	V	V	V	V	V	V
陳宗坤	中 華 民 國	男				V			V			V		V	V	V	V	V	V